

讀書通訊

合 訂 本 (三)

(第四十九期至第七十二期)



中國文化服務社 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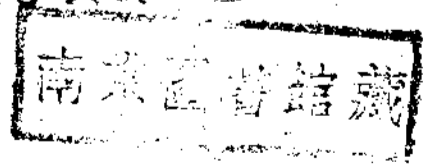


讀書通訊合訂本三三目錄

目 著者 期數 目 著者 期數

學術論著

潘一山	四九	胡適	六〇
楊適夫	五〇	傅孟真	六一
姜瑛	五一	羅登承	六二
孟雲橋	五二	莊澤宣	六三
陳大齊	五三	徐輔成	六四
吳汝康	五三	王雲五	六五
劉百開	五四	王雲五	六六
盧子道	五五	王雲五	六七
傅孟真	五六	周達夫	六八
Abexis Carrel	五六	陳寅恪	六九
施友忠譯		朱伯康	七〇
論生命科學之急需促進		曹聚仁	七一
李習之在儒家位論發展中之地位		翁文灝	七二
以實力推行和平			
名義方行辨			



大學術講義

ALBERT RIVINIA

推行新教育法律教育
法律學及其功用
法律學及其功用
法律學及其功用
法律學及其功用
法律學及其功用
法律學及其功用
法律學及其功用
法律學及其功用
法律學及其功用

謝冠生 五九 六一
謝冠生 五九 六一
謝冠生 五九 六一
謝冠生 五九 六一
謝冠生 五九 六一
謝冠生 五九 六一
謝冠生 五九 六一
謝冠生 五九 六一
謝冠生 五九 六一
謝冠生 五九 六一

語文之儻裝
論統計學上的邏輯及其計算法
物理學的經驗
陶淵明里居補致
生物與人生
世界天然資源的估計
殷墟甲骨文
研究工作的性質
社會學·社會科學·社會各科學

許樹前 七〇
許樹前 七〇
許樹前 七〇
許樹前 七〇
許樹前 七〇
許樹前 七〇
許樹前 七〇
許樹前 七〇
許樹前 七〇
許樹前 七〇

讀書指導

泛論讀書方法
讀書說示文系諸生
怎樣學習化學
習法三關
教育學研究法

孫邦正 五六
孫邦正 五六
孫邦正 五六
孫邦正 五六
孫邦正 五六
孫邦正 五六
孫邦正 五六
孫邦正 五六
孫邦正 五六
孫邦正 五六

怎樣研究心理學
讀經問題我見
怎樣研究國際貿易
怎樣研究財政學
研究工程學應有之認識

張耀翔 五七
梁實秋 五七
李培思 五八
胡壽恆 五九
鄧逸周 六〇

怎樣研究公司法學
怎樣研究國際問題
國史之教學目的及研究法
教育研究之四方面
爲什麼要研究水經注
行政學之研究法

梅仲協
汪叔棣
鄭師許
羅廷光
汪辟疆
劉百樹

六一 怎樣研究田賦
六二 如何從內川話學國語
六三 治金工藝的範圍及其學習方法
六四 現代青年讀書問題
六五 談讀書習慣
六六 朱史與志之校算

徐繩生
董嗣餘
魏德輝
莊澤宣
曹日昌
嚴敬傑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生活指導

青年成功之路
婚姻失敗的原因
國友飲食中之蔬菜問題
健康與人生
大眾清潔
農莊與人生
青年男女的社交
原生動物與人眼健康

王雲五
馬秀權
羅登毅
鄒鐘
楊濟時
郭實良
孟雲嶽
吳汝康

五一 公務員的伍常
五二 新約與經濟學
五三 事務管理之基本精神
五四 關於酒精衛生(蘇維廉)
五五 日常生活訓練
五六 人類的動物問題
五七 怎樣做家
五八 升學與職業

阮毅成
沈繼
劉百樹
羅德漢
黃鎮遠
王平毅
董澤淵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問題筆談

中華民族起源問題

陸雲
蘇秉琦
徐炳昶
常世遠

四九

圖書評介

「歐洲外交通商」書後	懷沙	四九	「宋史職官志致正」序	陳寅恪	六二
「歐戰」社會價值論」	羅小岑	四九	「宋史職官志致正」自序	鄭廣銘	六二
「評歐戰」行政法總論」	劉義谷	五一	「幾個新定物理化學名詞的商榷」	顧勤餘	六二
「歐戰與本國」中國音韻學研究」	周桂高	五三	「佛敎通論」序	周先琦	六四
「歐戰與本國」信仰與行動」	羅希孟	五三	「評蘇著」中國社會問題」	喻克木	六四
「對俄歷史權注」序	陳寅恪	五六	「評」現代中國社會問題」	陳定開	六五
「對事荷托塔斯納的勞民類故事」	董詠春	五七	「評」實用理則學八講」與「論理古例」	羅紀彬	六六
「近代中算算目之編輯」	李儼	五七	「佛代印度蓋刊」弁言	金克木	六六
「考中突厥通商」序	羅寅恪	五八	「中國文學批評史」自序	羅根祥	六八
「恒」語文論著甲集」自序	羅登義	五八	「政」人境廬詩草」	傅孟真	六九
「民衆營養」的成因	陳正祥	五九	「評」中國法律之批判」	陳極清	六九
「廣西經濟地理」	陳正祥	五九	「西漢經濟與政治」自序	楊向奎	六九
「南洋經濟地理」	陳正祥	五九	「英語學習講座」自序	池存忠	七〇
「蘇聯地理」	陳正祥	五九	「關於」靈類化學」	羅登義	七〇
「太平洋國際地位」	陳正祥	五九	「關於」法蘭西亡國記事」	杜光垣	七〇
「日本地理」	文秀瑞	六〇	「便日回憶錄」與「日本人」	陳三琪	七一
「幾種中國外交史的史籍」	張德鈞	六〇	「陳龍川傳」自序	鄧恭三	七一
「讀」十方諸遺卷二」	陳其助	六一	「司法院解釋彙纂」	吳學濤	七二

文藝叢談

胡一貫	五二	樂府和歌考訂	遂欽立	六三
吳曉鈴	五四	論夢窗詞	唐圭璋	六四
張雪岩	五六	工藝美術之理論與實際	雷圭元	六五
李長之	五七	怎樣鑑賞文藝作品	田仲濟	六六
朱義昌	五八	五七初度詩	柳亞子	六八
賈復聰	五九	論藝術教育	林本	六九
祝嘉	六〇	線書不是程逸造的	祝嘉	七〇
鄭炳	六一	文學史與文學批評	李長之	七二

學人小傳

田園科學家丁穎	五五	介紹幾位研究治金的物理學家	戴禮智	六七
懷白石老人	五六	復興閣下之戴院長	何瑞瑤	六八
記鍾榮光先生	五七			

訪勝記遊

張敬的願宇	六七	勞貞一	七一
從巴黎到馬賽	七〇		

611541

時事論壇

革命與抗戰

李四光

五〇

專題研究

關於太平天國曆法之討論

羅爾綱
孟作賓

五九

學府掌故

講壇旁記

章瑟若

五六

學校通訊

肥田林普魯士水工土工及船工試驗所

陳克誠

五〇

改國立後的河南大學

史楚

五一

西北考古記略

何士駿

五二

滑翔在歐都

李大經

五三

敵國青年的飛行比賽

周盛科

五三

新達哈諾夫學校

劉曙光

五四

隱居磁鎮的四川教育學院

雷國鼎

五五

藍田國立師範學校概況

楊西

五七

栗峯上的歷史語言研究所

藍冰南

五八

西北技專生活點滴

郭和

六一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素描

貝席儒

六二

肥安徽抗戰史料徵輯會

江澎

六四

國立接管師範學校

孔憲珂

六五

抗戰期中成長的國立西北工學院

刁永健

六七

軍醫學校在安順
學生在沅陵的國立藝

周道生
閔希文

六八
六九

國立湖南大學法律系速寫

澄齋

七二

讀書答問

關於土木工程問題答況濟法君
答會員戴仁君水泥問題

丁燮和
丁燮和

五一
五四

關於「新理學」

李文淵
馮友蘭

六三

讀者來札

關於「習法三關」

周宏述

六四

文化記事

渝教不列顛博物院閱覽室
青年文庫聘定編審委員
張其昀氏新著「中國歷代大教育家史略」
劉鏡氏來赴教總考法
美國科學觀察
危存忠氏新著「語言哲學」
金克木氏編譯「當代印度畫刊」
張其昀氏新著「六書古義」

余仁

四九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三
五五
五五

關於四拾五入
成都學術動態
西南聯大舉辦文史專題講演
陳垣氏發現魏書周書佚文
劉之馬謝覽療法初次報告
日光燈之設計
方壯猷氏倡議重繪宋史
國人哲學論著概觀

陳仁烈

陳仁烈
宗收
龍一彬

五六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八
五八
六〇

傅德煥氏關於宋遼金史之鉅著
 沈從文先生刻畫
 沈從文先生刻畫
 周鯤生氏將返國任教
 青年文庫續收茅盾諸氏新稿

宗教

六〇
 六二
 六二
 六二

昆明出版物現狀
 中國史學會成立大會點滴
 青年文庫增收國學書百種
 北大文科研究所近訊

文學之
 穆青

六四
 六六
 六六
 六九

現代語林

戰略戰術
 專賣制度
 生存空間
 第六縱隊
 集中營
 格殺打撲
 赤字財政
 杜撰主義

Living space
 Sixth Column
 Concentration
 Gestapo

五〇
 五〇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六
 五六

積極防空
 消極防空
 第四國防線
 格柏島
 八紘一宇
 胃中攝影箱
 人之化學類型
 無音鐵道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六三
 六三

讀書通訊

半月刊

● 第四十九期目錄 ●

學術論著

清代之學風……………蕭一山

學術講座

推行新政與法律教育……………吳岐

問題筆談

中華民族起源問題……………陸懋德 蘇秉琦
徐炳昶 席世鏗

圖書評介

關於「社會價值論」……………譙小岑

讀「歐洲外交透視」書後……………懷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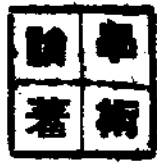
文化紀事

倫敦不列顛博物院閱覽室

◁ 編輯兼發行 ▷

中國文化服務社 讀書會

重慶磁器口三十九號



清代學術之風

蕭一山

清代學術，實為中國學術發展史中最光輝的時代。梁任公先生曾以之比於歐洲的文藝復興。歐洲的文藝復興 (Renaissance, The Revival of Learning) 為古希臘文化之復興，清代學術的風氣，亦在屬明古學，由復古而得解放，二者同調，誠然是不錯的。但此說仍不能包括清學之全體。清代學術不僅在復興古學，實際是中國整套學術之重演，為周秦以來的學術結一筆總帳。假如能明瞭清代學術的本質和演變，即對於整個的中國學術史也可以獲得一個輪廓。近人常以經學代表清學，又以漢學代表經學，說清代是漢學復興的時代，這只有一部份的理由，似未能得其真象。因為清代的學者，只有惠棟父子一派是篤守漢學家法的，不僅不能代表清初顧炎武諸先生，以及清末的今文學家諸子學派，抑且不能代表乾嘉同時的戴東原一派。晚派本實事求是的精神，不墨守漢學的家法，更超出漢學範圍以外。我們觀察有清一代的學術，初期學者，因為明代理學空疏之反動，推崇朱子，請求讀書；清帝也備朱子大一統的學說以維持統治者的地位，而文學家又極力規摹唐宋的古文，可謂由明以復反於唐宋。他們既然要求古代的名物制度，經籍典章，以達到「格物致知」的目的，所以纔開拓了漢學的風氣。中葉學者，更以為欲通經義，不得不求之經師，漢代經師，去古未遠，訓詁之學，皆師所口授，其後乃著之竹帛。所以漢經師之說，立於學官，與經并行。古字古言，非經師不能辨，蓋說：「古訓不可改也，經師不可廢也」。惠棟一派，正是這時期的代表。可謂由唐宋以復反於東漢。漢學是注重經文訓詁方面的，於是校勘、考據之學，因之而發達，其治學方法，頗與近代的科學方法相近，戴震一派，精於斷制，實可以代表清學的時代精神。同時與經學有關的各種學科：如小學、史學、天算學、律歷學、地理學、音韻學、金石學、目錄學等，皆隨之而發達。常州學派更脫落名物訓詁，以從事於微言大義的研究，務使經學能得到孔孟的本來面目。後來更上追孔子同時的諸子，故諸子之學，盛於晚葉。此可謂由兩漢以復反於先秦。遺囑下去，使沒有西學東漸的影響，

則清代學術，必定有一種新的局面開拓出來，因為中國學術到清代既作一總結，絕不能再來回兜圈子了。試看中國學術從周秦諸子而漢唐經學，又由佛老影響而宋明理學，漢學分今古文兩派，理學分程朱陸王兩派，到清代作了一次總演，初期由陸王以反於程朱，中期由程朱以反於許鄭（東漢之古文派），末期由許鄭以反於十四博士（西漢之今文派），又漸反於周秦諸子。梁任公先生所謂：「有清二百餘年之學術，實取前此二千餘年之學術倒捲而演之，如刻春筍，愈割而愈近裏，如啖甘蔗，愈啖而愈有味，不可謂非一奇異之現象也」。《見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可惜沒有等到有系統的新學派產生出來就被歐美學說的狂潮所侵襲而淹沒下去，一直到現在，還在「風雨如晦」的時候。但以清代學者治學工夫之篤實，不僅使古學昌明，更使中國學術得到一次總結，其迹象之奇特，實超過歐洲的文藝復興。

清代學術何以走入這種途徑？其原因有三：

一、清廷政治的壓迫——許多學者以「唯心」、「唯物」或「外交史觀」來講近代史，我則以「民族革命」為近代史的中心。滿清以異族入主，其政治設施，大半是以抑壓漢族的革命運動為龍事！誰作民族革命運動的宣傳者和先驅者？當然是一批學人。清廷禁止聚眾講學，和集會結社，又大興文字之獄，以致一般學者為避禍計，不得不在本上用功夫，以「尚友古人」來寄託身心，久而久之，則研究古學的興趣漸漸滋濃，而考據的風氣也就慢慢的養成了。

二、科舉政策的反動——清朝統治漢人的政策，一方是威迫，一方是利誘。前者是要消滅革命的潛力，後者是要使天下優秀份子入吾彀中。本來利用政治優越的地位，以高官厚祿來引誘人是極容易生效的。順治入關，就開科取士，康熙帝更詔舉山林隱逸，博學鴻儒，乾隆帝又開四庫館，並編纂叢書，都是運用這種政策發生了很大的效果。康熙所以提倡朱子之學的原因：一則因他本人受西方歷算科學的影響，與朱子「致知格物屬

「窮理」之學相近，所以對朱子極端推崇，將朱子升位於十哲之次；二期因朱子詩學，主張「尊君」，有「大一統」之思想，滿清用之可以消滅漢人的歧視心理，和壓制反側。所以當時請朱子之學的人，便容易居顯位，如李光地湯斌等。清代學風之開拓，於此已布下了基礎。又加以政治環境的逼迫，使學者不敢擅撰文籍，不能不走入此途。但是大多數的讀書人，却被科舉八股毒化了。

清代科舉的制度，實在是摧殘人才的唯一良法。清帝利用明朝的八股來取士，正如彭士望所說的「以讀詩經對首」。學者耗其才智精神於時下講章、墨圈、帖括、以及細頭小楷，彼此皆同抄襲，伏案埋頭，不惟消磨了他們的生命之活力，弄且弄壞了他們的功名之夢。由縣試、府試、科試，以至鄉試、會試、殿試；由生員、秀才、貢生，以至舉人、進士、翰林，既認爲官宦子孫之大道。這不得不使大多數讀書人，而喪失其應有之心。

不過真正有骨格有思想的學者，絕非此種小術所能誘惑的。在另一方面看，却因此引起了反動。他們不願於以八股求仕進，消耗了自己的精力，又不便昌言「經世致用」之學以避時忌，這不得不從工具之學下功夫，因為古字不識，古義不明，當然也就不能通經致用了。戴震嘗言：「經以載道，明道爲詞，成詞者字也，學者先由字通其詞，由詞以達其道。予自十七歲志於聞道，講非求之六經，不待孔孟之說，非從事於字義無以通其制度名物語言。爲之指點數十年，均然而知古今治亂之源，語究解之義訓語，經書之文字，皆從江河而安舟楫」。這樣說來，讀經必先識字，亦如欲通西學必先讀外國文一樣。學者既苦心孤詣以走此路，清帝又何必不聽其鑽研於故紙堆中呢！

三、學術本身的趨向——清代學術復古的風氣，即無政治的壓迫和科學的反動，其本身亦必趨向於此途。當明中葉王學極盛之時，已漸覺空疏無用的弊病，學者如前後七子，頌起而爲復古運動。李夢陽何景明輩言規摹漢唐，使學者無讀唐以後書，非是則詆爲宋學。王世貞李夢龍等繼之，其風更熾。明末學者多受了此種影響，顧炎武黃宗羲即因此走入實事求是之一途，遂開拓了清代學術的風氣，以講求名物、制度、訓詁、語言文字等爲能事了。

由於以上三種原因，清初的學者已奠定了考據之學的基礎。而普及於一般社會，中葉以後，蔚爲風氣，考據復古的「博學鴻儒」，不做「才智之士」，以此爲好尚，相與淬礪精進，即「經史子集」，以不遺餘力於其林爲恥」。於是「家家訂鄉，人人如日中天矣」。學者既不能誘惑他們，反而受了他們的影響，應試出題，後來雖仍不脫五經朱注的範圍，而衡文取錄的時候，就不免爲之左右了。我們爲說明當時的風氣，不妨先舉出兩個故事來：

(一) 嗜字難敘說：在嘉慶時代，書肆中理學之書幾乎無人購買，風行的却是說文訓詁一類的書。有一天魏親王去書肆想買些性理大全一類的書，書肆說這種書早已無人過問，也犯不着販賣，徒傷資本。魏親王不覺噴然而歎了。

(二) 清清穆史載：因爲考試官受當時學風的影響，常以古典試諸生，而考主較難一點的，往往有故造僻典的事。有一次，一個考生在入場前曾遊古寺，見碑樓夾井而生，因之心機一動，在試卷上遂寫：「井夫自兩樓夾井以奈……」云云。考試官以爲是他所不知道的古典，遂取作頭名，豈非笑話！

清代學術風氣之發成，從此就可以知道了。曾文正說：「乾隆中葉，海內魁碩之士，崇尚鴻博，繁稱考證，考核一字，累數千言不能休，別立標志，號曰流澤。漢賈有宋諸子義理之說，以爲不足復存」，（歐陽生文集序）又說：「嘉道之際，學者承乾隆季年之流風，襲爲一種破碎之學，辨名析物，梳文梳字，刺經典一二字，解說或至數千萬言，繁稱雜引，遊行而不得所歸，張已俊物，專擬古人之語，或取孔孟書中心性仁義之文，一切變更故訓，而別創一義，羣流和附，堅不可易，有宋諸儒周程張朱之書，爲世大誦，間有涉於其說，則舉世相與笑唾辱，以爲彼博聞之不能，亦逃之性理空虛之域」，（朱慎甫遺書序）由此更可見漢學家的氣焰之盛，一直到嘉道的時候，還是一樣的。至於清代學術的精神，我們以爲有下列三點：

一、實事求是的精神——所謂「實事求是」，就是「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的認真不苟的態度，這顯然是明代理學空虛的反響。顧亭林所辨：「聖人之道如之何？曰博學於文，曰行己有恥，自一身以至於天下國家



「博學之事也。」非好古而多聞，則爲空虛之學。這博學好古，施之於一身以及天下國家的精神，頗和近代所謂由觀察實驗而得其因果，成爲系統的科學方法相似，所以學者治學，要從「格物致知」下功夫，而歸納出一貫的道理來，此即古人所謂「由博反約」，也就是論理學上的歸納法。焦里堂說：「古學未興，道在求其學，古學興，道在求其通，前之弊患乎不學，後之弊患乎不思，證之以實，而道之虛，庶幾學經之道也。」清代學者用這種治學方法，表現了「實事求是」的精神，其於我國古學確實有很大的貢獻。正統皇清經解所搜集的書，可以作代表了。

二、破除門戶的精神——門戶之見，從周末儒學分派以及漢代的經師以後，我國學者雖然認爲家法。師弟相承，薪傳保守，不惜切磨學術的發展，又容易造成政治的黨派，理學家黨同伐異固不必說，今古文家又何嘗不黨派森嚴呢？只有清代學者互相師友，破除門戶，不喜標榜，更無派別，這實在是難能可貴的事。顧亭林在後漢書公羊云：「過汝南而交孟博，至高郵而訪康成，則當世之通人偉士，自結髮以來，奉爲師友者，蓋不乏人，而未敢存門戶方隅之見也，詩曰：『風雨如晦，鷄鳴不已。』」又曰：「秦殺之國，爰有樹桓，其下惟敬，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是則君子所以持己於末流，接人於廣坐者，以有不求異而亦不苟同者矣。「這種不敢存門戶方隅之見的精神，自清初學者，業已樹立了規模，所以清代學者常常互相師友，雖少堅持門戶之見的。江寧的漢學師承記，純以治學作正統，唐鑑的清儒學案，又排詆漢學家，這究竟是極少數人的私見，大多數學者不是這樣的。彼此之間，互相師友，虛心研討，實要問難，不見他們有什麼分門別戶，互相攻擊的事。這是清代學者成功的一大原因。否則，墨守成規，自固壁壘，何能造成清代學術博大的局面？其間雖不免也有小見之爭，但爲發揚學術實事求是的精神作用，並未影響到學派風氣，如關中李因篤在北京時，與顧亭林辯論至爲激烈，又曾揮拳打毛西河，但他們還是很要好的朋友，並未因此而發生黨氣。顧炎武所以能成爲清代學術的開山者，正因爲他的氣魄偉大之故。他常自謂某種學問不如某人某人，這種謙虛擇善的態度，實足爲我們所取法。

有人將清代學者以地域分爲吳皖二派，或南北二派，或常州學派，浙東學派等等，其實他們的界限並不顯然，陰派也有常派的弟子，南派也有北派的先生，浙派也受吳派的影响，如劉自珍，孔廣森戴望章炳麟等都是最好的例子。總之清代學者，無標榜之習，無門戶之見，這是他們的偉大處。

三、經世致用的精神——清初及末葉學者，因處於國家之難，皆具有經世致用的精神，如顧炎武日知錄：「自經史而外，凡國家，政治，大典禮賦，小商榷會郵亭，無不疏通其源流，考論其得失，至於風俗之敗壞，世教之陵遲，則陳古觀今，尤三太息。」所著天下郡國利病書，凡有關民生利弊者，悉萃錄之，務實之今日所可行而不爲泥古之說。故云：「有王者起，將以見諸實用。」黃宗羲明夷待訪錄所論君臣，法相，學校，取士，方鎮，田制，財計，胥吏，奄宦諸端，也有持此以救伊呂事業的意思。他說：「吾雖老矣，如箕子之見訪，或庶幾焉。」顧炎武備，不但不作無益的詩文，即或游覽山水，也具有體國經野的意思。可見他們的治學，全在經世致用，爲社會謀福利，而不計個人的享樂了！後來漢學家雖日趨於鉅訂鉅碎，離經世治人之學漸漸的遠了，但是對於學術的目的，他們還知道。如戴震管貢：「非求之六經不得孔孟之真，非從事於字義，無以通其制度名物語言，爲之拮据數十年，灼然而知古今治亂之源。」就可以證明了。以後今文學家如龔自珍魏源康有爲等專權言大義經世致用之旨，更不用說了。不惟經學家如此，就是理學家又何嘗不如此呢？清代學風之造成，經學家理學家均各有其功績，顏習齋的習行主義，爲理學家放一道異彩。就是李二曲也說：「吾儒之學，以經世爲宗。」及至會同藩澤南等以理學致用的精神，平定了太平之亂，建勸立業，爲理學家揚眉吐氣不少。不過會氏之理學，並不純粹的論理之學，而實在是經緯萬端，和澤南澤不大相同。再換他幾種世事的正宗。

我們爲什麼要治學問？並非是爲個人求生的工具，實是爲人羣謀福利的。儒林外史第二先生所云，舉業干祿之事，乃專制命之作用，

般人輒迷惑不悟。顧炎武嘗云：「博學於文，行已有恥，恥之於人大矣，不恥惡衣惡食，而恥匹夫匹婦之不被其澤。」這不但比醉心於舉業，只知利祿的人高明，就是比「爲學問而治學問」的人也高明的多了。

以上三種精神，實爲清代學者的特色，最值得我們效法，並應爲之發揚光大的。但其流弊亦有三點：

一、重學輕術——學術的功用，原來是全整的，一貫的，清代漢學家太重功力之學，忘記了術的應用，終日在書本上用功夫。章實齋曾批評他們「擊鑽補苴」，「指功力以爲學，是猶指稻黍以爲酒也。」顏習齋極反對書本的學問，他說：「書之文字固載道，而文字不是道，猶車載人，車豈是人？」又說：「詩書猶琴譜也，調熟琴譜，可謂學琴乎？更有妄人，指琴譜曰，是即琴也，譜果琴乎？」後來的學者，傾全力以事訓詁考據，以爲合是即無學問，忘記了學術致用之目的，所以對於後來的影響很大，使社會上不察學術之利，而反受人才涸涸之害，禍變到來，無方應付。顧亭林曾說：「感四國之多虞，恥經生之寡術。」又說：「不習六藝之文，不考百王之典，不綜當世之務……股肱惰而萬事荒，爪牙亡而四國亂，神州板蕩，宗社丘墟。」真是慨乎言之了。殊不知後來反變本加厲，有人說清朝非亡於洪楊，實亡於漢學，此言雖過，也不無一點道理。民國以來，這種餘毒，尙未掃除，抗戰以後，風氣才漸漸的變了。

二、重文輕行——「文人無行」，這在清代的學者似乎成了一種普遍的風氣。其原因就是他們把學行分爲兩截，惟有學問的學者，一般能爲社會所承認，甚至於以學流行，於是乎舉國趨向精神幾乎沒有了！如毛西河之鴉片志肆，何義門之行止不端，王西莊之貪得無厭，汪容甫之怪僻，杭大宗之負友，戴子高之無行，這都未足爲感名之累。其餘文人如江左三家——錢吳顧——的失節，袁隨園的放蕩，理學家如李安溪等的作偽，袁京師有黃金無假理學無真之語。甚至於大儒如劉宗周、呂晚村對之也頗有微詞。顧平康有爲等更不用說了。其間真正有學行的人固然也不少。

，但清人的重學輕行，似乎成了一種風氣，確爲後世遺留不少的惡果。至今仍爲一般人所詬病。

三、重文輕武——清代科舉制度，是文武分科的，故文科有進士舉人，武科亦然。不過因爲我國社會習尚的關係，尤其是到了清代，重文輕武，達於極點。譬如狀元爲進士之一甲一名，及第的舉國慶賀，榮耀極了，而武狀元却不爲人所重視。又如附學生員——即俗稱秀才，亦不過如今之高小畢業生，然而在當時竟能橫行鄉曲，武秀才就不然了。今舉兩個故事來看看：

(一)鮑超在洪楊之亂時，從會同縣轉戰兩湖嶺皖等省，戰無不勝，攻無不克，已位至提督，是一品官了。然而胡林翼安會時，一個七品的學政，可以對他慢不爲禮，鮑以出生入死，尚不如一七品文人之尊貴，憤而辭職。胡因設宴請鮑上坐，而以學政作陪，鮑遂大喜。

(二)清代相傳有一笑話：一個武秀才在街上被挑糞者所沾污，告之縣官，官云：「照例沾污秀才者，應杖一百。」及打至七十，官問「汝秀才文乎？武乎？」曰「武」。官云：「武秀才只應杖五十，今必須還打二十」。蓋縣官有意揶揄之也。

這都可以爲清代重文輕武的社會風氣之證明。

總而言之，有清一代，努力於學術的風氣，以及他們治學的方法，研究的精神，實爲往古所未有，其貢獻之偉大，亦爲歷代所不及。於此「可見我國民確有「學術的本能」，我國文化史確有研究的價值，即一代而已其梗概。故我輩雖一面當盡量吸收外來之新文化，一面仍當不可妄自菲薄，棄其遺毒。梁任公語：「但是天下事絕不會有利無弊的，而其利其弊，都是爲後人作準備，希望吾青年勉力以繼其業，爲中國文化建設一個新的系統。」

推行新政與法律教育

吳岐

一、推行新政與法律知能

憲國之新政，如新幣制，徵兵制，新縣制，新稅制，糧食政策，土地政策，專賣制等，莫不接踵而進，先後開始實施或設計，其中徵兵制，新縣制，糧食政策，土地政策等，尤為直接規定人民生活之基本制度。其推行之利鈍，不特即為革命運籌之成敗，並亦中華民國億萬年國運之盛衰。故國人莫不切望其能順利推行，若其成功，以達憲國必成之目的，用以永保抗戰勝利之成果。

新政之推行，主在成效之收穫，其成效是否如預期圓滿實現，則制度本身是否完備，雖為重要因素，而推行是否得法，更為決定條件。王荊公之新法，不能成為北宋中興偉業者，由於推行者不得其人之故，已為公認事實。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蓋言雖有良法美制，要亦推行在人。考推行制度之人，必備二要件：一、對制度之意義及作用須明白認識及理解。二、推行須有誠意。前者為關於法令制度之知識技能問題。後者為盡忠守職之職責問題。職責問題，猶可以甄別任免升降賞罰等鼓勵之於事前，糾正之於事後。至知能問題，則全係於各人之教育素養。

試就推行鄉鎮地方自治，以明推行所必備關於法令制度之知能。凡參加自治之人民，必須理解縣各級組織法及地方自治之意義，熟悉民權初步，明瞭管教養衛四類自治業務有關之法令制度。換言之，關於人民日常生活之一切法令制度，均須有認識，然後方能適應實際需要，發揮自治功能。縣政府為鄉鎮自治之監督指導機關，縣長及科長及自治指導員實負灌輸人民上述自治知識，扶導其履行之責。又縣政府為中央行政之最低級機關，新政實施於人民，必多經其手。故縣長秘書科長及自治指導員，因其職務之繁雜，及責任之重大，依理應均為大學法學院出身，對於法令制度有充分知識，不僅能切實執行中央政令，且復能優為鄉鎮長之自治導師。

法令制度之推行，由中央以迄縣政府，在愈高級機關，愈需要關於法令制度之博洽知能，訂立所屬應級機關之執行方法及實施步驟。故官吏（特任級政務官及技術人員准技術人員在外）應備之法律知能，亦以職位之高低為比例。自現任縣政府縣長以下高級職員，推而上之至省中央各級行政機關之科員以上大小官吏，所有法律知能程度如何？因未舉行測驗，無可據為考論。不過筆者二三年來，就官吏所發表著作，及在機關中實際觀察所得者推之，一般官吏對於法律知能之貧乏，殊出人意外；使人感覺政治之不

文化紀事

倫敦不列顛博物院閱覽室

在倫敦的不列顛博物院閱覽室，可算得是世界上最大的，也可算最老的閱覽室之一。牠在一八五七年便已正式開放，供人閱讀了。

最初的規模當然不大，據說從最初開放直到十八世紀的末葉，每天來這裏的閱覽者，從沒有超過六個人。初期的閱覽者中，著名的有歷史小說家司各脫，散文家蘭瑟等。

這個閱覽室之能有今天的發達，不得不歸功於彭宜茲安東尼爵士。他原是義大利的一位志士，舉他的全部精力都用在如何建造一座世界上的模範圖書館上。由於他的辛勤努力，這圖書館才一日千里地發展起來了。現在上了目錄的藏書已在四千萬冊以上，手稿也有五萬四千種之多。若將書架連接起來，可以長至七十多英里（會華里在二百里以上），全室共有容納讀者的座位四百六十個，每天進進出出的讀者平均數在七百人以上。這裏沒有提到東方部，東方部自一八九二年起，由總室分出獨立一處，所藏東方各種文字書籍，以梵文希伯來文敘利亞文為最著，中文書籍約八萬本，內有稿本約七百五十種。單是斯坦因搜集的，即有七千子目，多屬殘篇斷簡。不但如此，連這閱覽室的構造設備，都是安東尼爵士親手繪成的。這座一切圓頂圖書館的老祖宗，顯然是受了羅馬萬神廟穹隆頂的影響。從圓頂吊

（下接第十六頁）

上軌道，新政之不能切實推行，其原因大半即基於此。蓋為政治軌道之法律，必先深印於官吏腦海之中，然後其行動方能循法所指而不脫軌。如大學經書系出身之某某縣長，對人民捐產獎學請求設立財團法人，而竟批評為法無據；留學出身之某某民政廳長，竟不擇地方自治之根本意義，等等，因缺乏關於法令制度之常識，而致違法濫職之舉，殆觸目皆是。凡依法組織之機關，上自主管秘書司長科長，下迄科員錄事，自各有其職位上之權責。凡在同一系統之上下級機關，其相互間自為管轄關係。此類均為制度上不刊定理，行政法之基本常識。最近中央及行政效率研究者，復頗為「分層負責」「分級負責」之中令及強調者，正所以反證一般機關官吏猶不解上項定理，行政上任意濫權越級、以致責任不分系統紊如之實情也。

多數行政官吏之不備職務上法律知能，其原因在過去法律教育之未能切合國家建設之需要。法律教育未能適應建國需要之主要原因則為：一，一部分人士尚有輕視法治主義之觀念，以致影響於法律教育。二，因政治未上軌道，行政上不講求法律知能。三，一般對法律教育意見頗為紛歧等數端。茲分項略述於後：

二、法治與德治

自四維八德之新生活運動推行以來，一部分人士認為孔子之「導之以德，齊之以禮」的德治思想，將優越於「導之以政，齊之以刑」的法治思想，而於今後政治之指導原則。同時，法治主義（大概指先進民主國所行之法治主義而言）復為各方面所強調，認為是政治上軌道之唯一法寶。廣義的法治主義，實與先秦法家之說。法家之說在歷史的傳統觀念上與上述德治思想，頗相類似。德治乎？法治乎？抑德法並治乎？國民政治思想上頗形淆惑，而莫衷一是。對此若不明白辨別，使國民有一致認識，則根據任何思想之制度，將均不易澈底實行。然此問題牽涉我國歷史的整個政治思想及政治組織，問題大而複雜，非數語所能說明詳盡，且亦非本文檢討之主題。故茲僅略述個人對此問題之見解，以明輕視法治觀念之不當。

考儒家之德治與法家之法治，以其方法之不同，且曾有劇烈鬥爭之史實，以致在政治觀念上積不相容。然若能排除一切主觀先入之見，用社會科學方法加以整理，吾人可以發現兩者實相輔相成，而非互斥之矛盾。

儒家之政治原則，為「欲治其國者，必先齊其家」。此語有二義：一，應以所以齊家之德化禮教方法治國。儒家與國及天下為同質之羣體，可以直接用同樣方法治之乎。二，治國應以齊家為出發點。國為家之積，若人皆齊其家，則國不治而治，天下不平自平。此其理論，若以近代國家學之理論譯之，實即為對家族社會之教化政策。社會教化政策，備為近代國家諸統治政策之一種，然在儒家所以此為唯一且基本之治平方法。數千年來，純粹以此種方法而致「有恥且格」之治平理想，雖迄未實現；而民族受此思想之滋培，以生以育，蔚然成爲世界最偉大民族，實為其不可磨滅之豐功偉績。因政治重心在於家族社會之教化，故其國家統治組織，比較鬆弛。尤其在列強競存，「力即正義」之時，愈益暴露其統治力之薄弱。法家則反是，認國家爲人設的組織體，須抱法處勢而行積極的統治。以其術會致乘於富強，而收統一天下之大效。然其缺點，在過信法律萬能，採取絕對國家主義，不認家族等社會組織之機能，極度干涉人民社會生活，以至「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兩者爲國家爲家族社會，偏重偏輕，其失維均。國家統治組織體，與家族社會之以自然事實——血統習俗信仰等結合者，不可同日而語。國家與國民之聯繫，全在賴以組織之法律，猶軍隊組織以紀律爲機紐者相同。故在家族社會因自然的親疎，固應務行親親睦鄰仁民愛物之道。在國家則必須任法爲統治之術。國家與家族社會各施應行之政策，則德治與法治原可相輔相成，各發揮其功能，並致國族於強盛之域也。兩者經周秦二朝一正一反之試驗，原已瑕瑜各現，功過互見。至漢以來，實際上雖已取兩者之長，分工並用；然因儒者在政治上得勢，仇恨焚坑奇辱，所以詆毀法家，不遺餘力。故歷朝每當盛時，必在「以孝治天下」之旗幟下，而行「信賞必罰綜覈名實」之政。但嚴格於儒說，每不能推行暢徹。所以成爲上述家族生活之發達遠過於國家生活之現象。而現在猶有輕視法治之觀念者，即爲歷來儒者認法家爲「刻薄寡恩」之餘孽耳。

總之，新生活運動純爲復興民族道德之社會教化運動，並非所謂「後退復古運動」。不僅不排斥國家之法治，而且爲推行法治之輔導運動。法治將因民族道德之發揚，益易實現政治清明之理想。然爲勵行法治，則有待於法律教育之普及。

三、法律教育之沿革

普及法律教育問題，因政治未上軌道，在行政上及國民生活上不感法律之需要，致不為社會所重視。此觀我國法律教育之沿革，可以知其實際之經過。

秦始皇「焚書」令中有曰「若有欲學法令，以吏為師」。此蓋為我國法律教育之最早成文制度。漢與廢秦廢刑苛法，漢武且尊孔崇儒。然漢之國家及行政組織，多仍秦制之舊。學習法令仍以官吏為師，不另設專科。此制隨儒家之支配政治，無甚大變動，以迄於清末。當時所謂刑名錢穀以及刑吏，蓋即由此制演變而成之法律專職也。清末，變法自強，廢科舉，興學堂，歐西法制漸次輸入，所謂法政學堂運出現於各省通都大邑，不惟打破歷史成例，設科教授法令；且代科舉為士人所仕唯一階梯。法政學堂分為法律政治二科，均以法律科目為重心。其所講授者，除大清律例（在民國紀元後則為現行律）外，多直接以外國之法制教科書為教材。當時法學最高學府之北京諸大法律學系，與大總統府秘書處，相輔並立現行律時代之判例法，為新法學奠一基石。又司法在軍閥互鬥時代，猶能受強烈三權分立思想之掩護，略能獨立基礎。凡此數者不能謂非法政學堂之功績。然在行政上及社會上其成就實渺。總軍閥亂政割據，在北京則政令不出府院之門，更無所謂新法政之設施。法政學生之學技無所施展，惟製作奉此等因之公文書，為其僅有職務，亦且為其必備技能。終政令機械的套以「公文程式」經主官簽行後，頒行下級機關若佈告於民衆；下級機關若轉令若佈達之經過，同樣依式遞呈，同處於發令機關。此即普通所謂「辦公」。至政令內容如何，是否實際施行，及實行後及於人民影響如何，均非所問。所以二十餘年來，國家普通行政（軍政及管理國營事業機關在外），成為張江陵所謂「但書事上官，幹理簿書，而無實效及於百姓」之局面也。又因機械的套製公文，多責之科長以下人員，故近來又有所謂「科員政治」之謬。其在地方之法政學生有充軍閥幕僚者，有當律師職務者，均在「本督辦官用法隨，決不寬貸」——殆即所謂「朕即國家」之法律觀念下；自難以一介書生，一片理論，為人民民主正義，與暴力爭法序。其校點者且利用此弱點，翻倒黑白，挑撥是非。原為人類善靈總結之法律，往往一變而為魚肉善良之利器，故法政學堂教育，即無備

者傳統的輕視觀念，亦頗為社會詬病。嗣後各地法政學堂漸次併入大學，與政治經濟二系合稱法學院。法律系所授者仍儘可能以法律科目為限，其主要者為憲法，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勞工法，土地法，法律哲學等。此外如羅馬法，中國法制史，刑事政策學，監獄學，外國法等；常為一部分法學者所強調應授之科目。又以司法獨立之理論，法律系教育目的，在形式上被規定為司法官吏及律師之培養。因此法律系又兼承司法院之指導及監督，以表示司法教育之鄭重。

四、法律系教育

我國法律教育經上述沿革，洵成社會一部分人士下列牢不可破之觀念：一、行政官吏為不需要任何法律知識，但讀奉此等因公文程式任何人均可嘗試，亦能勝任之職業。二、法律學為限於司法人員所必修之修業科，惟訴訟及審判上有適用。然在建設國作業日益繁複，愈益需要推行新政的幹部人材之時，上述因襲見解，似應加以檢討清理。茲從實際理論兩方面，就法律系乃至法學之法律教育制度，述個人私見於後：

法律系教育形式上雖以養成司法人員及律師為目的，但實際上司法官並非直接取之於法律系，而取之於高考。高考之應試資格，又不限於法律學士。畢業後候補司法官身分既無法定保障，則法律系自不能與英國 *Law Society* 等特種法律教育機構比附並論。次從法律系學生實際就業狀況言：每年全國法律系畢業生入司法機關或執行律師職務之百分比如何，因手頭無是項統計，不得而知。然依歷屆高考及格司法人員名額估計，為數蓋不及百分之二十。其餘大概入普通行政機關，充任普通行政官吏。又從各機關之實際需要言：則除機關性質上必用法律專家如參事等外，普通行政機關，如切實執行法令，最感困難者必為有法律知識之人員，此於近來財政部為推行直接稅新政，特招收法律系畢業生任吏員之實例可以知之。更從機關以外各種企業組織言之：寇氛肅清後建設新中國之農工商礦各種大規模企業，必從公私各方面興辦。每個企業組織，對外訂立各種交易契約，對內管理從業人員，在在均需法律人才。如先進國之較大產業組織多設契約課外交課等專司法律事務，即其例也。

普通行政機關及各種公私企業組織之普遍需要法律系學生，而法律系學生之名額，似以供給司法人員為標準，估計與實際需要，不無失却配合上聯繫。
（本節完，全文未完）

中華民族起源問題之質疑

席世鍾

指編先生大鑒：前曾以民族起源問題疑于東世激發後，未嘗鑒于心也。後又讀梁任公歷史中中國民族之研究，蒙文通之古史觀後，劉節之漢族源流初探，遂發所疑，實正於先生，望先生詳加開釋，以祛疑惑。并請介紹上古史上新著一二，以觀覽焉（王靜安先生遺書除外）。

請各解答要點

1. 中華民族起源為一元之發展抑多元之發展耶？新西來說可否為吾民族來自西方之佐證？周家口發現之原人與今之漢人有無血統關係？可否為吾土最原始之民族的佐證？
2. 中華民族最初起于北方抑東方？發源於江河抑山地平原？
3. 法人 Mead 謂吾華三國前語言近乎苗苗台語系，說者遂據之以為吾國有史以來之民族與苗苗族相近，其說然否？
4. 說者謂殷為虞之後，周為夏後，其說然否？東世激先生謂夏民族（夏商亦然）乃用關節語，與奧越甸奴蒙古之族相近，因謂商民族革命為西夷之人征服東夷之人，并其語言而革之，遂定中華民族有東西二大支源，其說然否？然則夏民族固非今之漢族耶？云何昔人稱中國為華夏乎？說者謂古之三苗，即今苗族之祖，屢被桂伐遂乃南遷，然古書又有「三苗於三危」之傳說，其實情究若何，豈能與古三苗有關係耶？史書所稱之殷是否統指苗族而言？春秋楚人是否與苗族有關，抑詩經謂「渭水之隈，豈楚民族與舒相接近耶？」
5. 古書所言之九黎，今海南島之黎人是否與之有關？
6. 古書所言東夷西戎南蠻北狄，種族之稱呼，抑表文野之別耶？
7. 曠遠原始之國族是否為來人種？

10 古史中之土著原始民族是否與探探耶（孫次舟氏主此說）？

答席君世鍾中國古史問題

陸懋德

吾國前人之治上古史者，皆是雜抄舊書，此與近世西人之科學方法大異。西人所用之歷史科學方法，於上古材料，皆以地下發掘之古物為主，而於上古記載，又須先考其是否為當時的原料，而後採用。凡此皆屬於考古學及考證學的範圍。至於民族問題，又與人類學有關。中國人對於此等科學，皆少研究，故所有著作，多是空談臆說，不合科學，不可作為定論。再關於中國上古史之新著，現尚缺乏善本，無從介紹。其他問題，容就管見所及，答復如下，以備參考。

(一) 世界民族來源，本有一元論及多元論二說，近數十年各種科學皆有趨于一元之勢，故民族亦趨於一元之說。然世界人類究竟出於何地，至今尚無結論。近年英國人類學家 Hoot Smith 著有 Search of Man's Ancestor (倫敦出版)，主張世界人類出於中國之新疆，(見原書 P. 53) 頗有所見。大約世界人類即由此地散佈於各地，而亞歐非三洲之原始人，似即以新疆為中心。周口店人骨，與現今之蒙古人骨為近，共有二種特徵，即 (一) 為下顎骨之瘤狀，及 (二) 為上門牙之勾狀，已有德人 Weidenreich 研究報告(見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中國地質學會誌)。由此如謂周口店人與廣義的漢人有關，亦無不可。此因西人亦將漢族列於蒙古族之統系也。

(二) 中國境內發現之蒙古人骨，現以周口店四十萬年前之人骨為最古。前引英人 Smith 之說，如果可信，(見前節) 則中華民族先起於北方，似有充分的理由。然中國的中原民族，亦有來自東方海岸者，不過此是後來的民族，即是由西北行到東方，而後又經過相當時代，復由東方回到中原也。中國的中原文化，是表現大陸及海洋二種文化之混合，此是德人 R. Wilhelm 所著 Short Histor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之說。(見美

譯本 P. 55) 所見頗是。文化既來自西北大陸及西方海洋，則其民族自與東西雙方有關。但其最初是先來自西北，自無問題。最初民族既來自西北大陸，則其首先發軔于黃河兩岸，亦無問題。

(三) 解決人種問題，當以頭骨之計量為最確，此是西方人類學人類學的方法。至於語言學固亦可用為參考，然不能絕對肯定。此因語言之起源甚晚，而甲種民族可採用乙種民族之語言也。苗台語系與中國上古語系，即如有相似之處，然究竟此二種語系誰先誰後，是中國人學苗台，抑苗台入學中國，今不易定。且中國商以前之語法，周以前之語音，皆已無考矣。所採法人 *de Saussure*。本非人類學家，則其說亦近于臆說，不必深信。如因彼說而謂漢族與苗族為一家，尚無確證。

(四) 「殷為舜後，周為夏後」，等說，只見于大戴禮及史記，此皆漢初人之臆說，在古書均無根據，本無可信之價值，恕不答復。所稱夏民族，蓋即指夏商周之夏人而言。如指夏人而言，須先知夏人之語言文字，至今尚未發現。凡世上所有之夏語，皆是周末人所造，並非真是夏人同時代的記述。夏人的文字語言既不可知，則某君所謂與匈奴蒙古語系相近，不知何所根據，恕不答復。商民族出于東方或西方，在漢晉人本有二說之不同。前清孫星衍作湯陵考，(岱南閣集卷一)，湯都考，(外集卷一)，已定湯都在今山東曹縣。近時西人謂地下發現之商代文化，與東方文化為近。(見 H. G. Creel, *Studies in Early Chinese Culture*, P. 191-192. 倫敦出版) 中央研究院發掘殷虛，得鯨骨，海水貝，及長方石刀，亦皆是海洋文化。(見發掘安陽報告)。由以上諸說觀之，則某君謂商民族為西夷之人，似不可從。

(五) 世傳經曰之虞夏書，皆是周末人所造，故內述三苗之說，只可作周末人的傳說如是，不能作為上古的事實。據戰國策魏策吳起之說，三苗之地，當在中國南部。三苗既在中國南部，則其與後世之苗民有關，不無可信。然周以前之苗民，只見于周書呂刑篇，而未言三苗，且未言及地點何在。虞夏書所謂「冀三苗于三危」，亦只是周末人傳說如此，未必有可信之依據。又據馬鄭書注，三危當在今甘肅。由中國南部而冀之于西北部，在上古為不可能之事。且在上古中國未統一之時代，各民族分居各地，不相統屬，何能冀一民族于萬里之外耶？周末人好用周末思

想，描寫上古時事，往往露出破綻，此亦一例。日人鳥居龍藏苗族調查報告，頗為詳核，已證明苗族是由北方向南遷移(見原書末章)。

(六) 古人用字甚寬泛，非為後人之謹嚴。周詩稱「荆蠻」，是南方外族可稱蠻也。古器銘稱「鬼方蠻」，是北方外族亦可稱蠻也。然古書中尚無苗蠻二字連用之文，是古人不稱苗為蠻也。此是一時習慣而然，非有確定之界說。春秋時代之楚，似未見與苗族有何關係。蓋周初以後之苗族，僻居深山，文化停滯，未能與中原民族相見矣。楚民族出于荆山，為南族大支，所包甚廣。商頌稱「荆楚」，周詩稱「蠻荆」，又稱「荆舒」。考利稱之鐘鼎文及春秋，皆用荆字，後期則用楚字，此見古人名詞，先後之變遷，而實為一族也。舒有數種，與楚不同族，見小雅鄭箋。羣舒在今江西，與楚地近，見漢書地理志注。

(七) 尚書堯典篇有「黎民」二字。然黎民，即黎民也。詩小雅曰「周餘黎民，靡有孑遺」，此言周亡之後，黎民無存也。堯典本非周以前之作品，後人誤讀堯典，遂以為古有民族曰「黎民」。國語內之楚語，遂有「三苗恢復九黎之德」之語，鄭玄書注據之，又謂「三苗為九黎之後」。試思三苗既在古書無考，(見上文第五條) 更何能考出三苗之祖之九黎。楚語至多為周末以後人所造，且為後人增加者不少，此因汲冢內發現之楚語篇數，與今大不同也。然則黎族之說，本無可信之根據，而鄭氏反據之以為三苗之祖，豈不可笑。今世海南島之黎人，又是後起之名詞，與九黎無關。南海之黎人，有德人 H. Seibel 所著 *Die Li-Sprache* (柏林出版)，可供參考。

(八) 古人之夷狄蠻戎四字，皆所以代表外族。其夷字之從弓，戎字之從戈，皆代表好戰之意，其蠻字之從虫，狄字之從犬，皆代表賤視之意。然在上古亦無東西南北之定說。至禮記，始曰：「東方曰夷，西方曰狄，南方曰蠻，北方曰狄」，已是漢初人所定之界說矣。又考周初之鐘鼎文內，夷字不從弓，蠻字不從虫，可見此等名詞，或出於譯音，或出於一時一地之習慣語，至周末人總舉各名詞，遂有夷狄蠻戎四個不同之名矣。又古人用此等字，不全是代表種族，此因古人於種族辨別不清之故。例如饒季子白盤銘記伐獫狁之功，獫狁是西北族，而曰「用正蠻方」，此可為證也。然謂此等名詞，代表文野之別，似有理由。夷字代表程度較

高之外族，已見兩難。

(九)中國各省民族之來源非一，而揚子江以南之民族，尤為複雜，此因其民族有自西北大陸來者，及由沿海島嶼來者之不同也。然欲加以考較分析，又非用西人測量頭骨方法，不能確定。至今中國尚不暇及此，而西人代表為研究者，亦未至結論的階段。故凡近人發表西文字討論，多無科學的價值。國史，大約有馬來族及中原族二種，及其混合，惜至今尚無科學的調查報告。究竟此二種人誰先到福建，及是否尚有更早的民族，此須有待於考古學發掘文化之證明。故對於誰是原始的閩族，此時尚難答復。閩苗二音相近，或有關係，前引日人的苗族調查報告已言及此。

(十)蜀族的研究，亦同于前條的困難。然關於標種族是否為蜀族之原始，亦有問題。十餘年前，北京地質調查所丁文江君曾調查標種族，而作頭骨之測量。其結果定標種族為長頭民族並謂為羌族與伊爾族之混合。如果丁氏之測量確確，可知標種族是由西北侵入四川，而未必是四川的原始民族。今四川土語中保存標種語不少，而同時亦多存中原語。究竟標種人與中原人到四川之誰先誰後，及是否另有其他更早之民族，均須有待于考古學發掘地下人骨及文化之證明。凡此皆不能只憑文字語言，以求結果。故關於四川之原始民族，此時亦難答復。

答席世銓君「中華民族起源問題」

徐炳昶 蘇秉琦

想答復所詢諸事，須預先聲明三點：第一，一箇民族的文化，語言，種族三事，常有相互的關係，所以常可以由此猜測彼。但各有畛域，不相混亂。幫助猜測固然可以，至於真正解決，則必須得到本身材料才能辦到。比方說：用文化或語言固然可以猜測種族的問題，但土耳其以前的文化，受阿拉伯人的影響很大，屬於塞米特系，而種族則屬於烏拉爾系(Uralo-Altaic)，與塞米特無干。四川標種族中的白骨頭，數傳以後，僅能操標種語，但標種族皆非標種。這全是很顯著的例證。必須作骨體測驗才能解決種族問題。標種物可以證明文化的交流，語言或能證明居住的不甚相遠。得三五器物，

知若干詞彙，即欲推斷其種族何屬，「朝」與「時夜」，「標」與「時夜」，尚未能比其距離也。第二，種族問題複雜萬分，幾乎是不能解決的問題。除了瘋狂的猜測，似乎不應再有人談血統純潔。現在我們談某氏族或某部族的種姓，約略研尋，固可推斷；精審追求，即多困難，頂重要的是某氏族或某部族當某一定的時候，其統治階級與被統治階級或係異族。我國西南各省之小民族其土司家族多有係漢人者，旅行西南人士類多知之。今日如是，古代亦同。春秋姜戎，其被統治者為「允姓之姦」，統治者則為「四岳裔」。如不分別，則將疑古昔為矛盾，無從解釋。越與句奴是否夏裔已極可疑，即直屬夏裔，當亦僅係統治者，與全體人民無關係。第三，須認清我國對於吾史前及歷史黎明時期的文化，語言，種族問題的研究開始甚晚，必須有不少的工作人，用相當長的時間，作鉅大的努力，才可以希望得到比較（尤須注意仍非絕對）滿意的結果，至于今日，尚嫌過早。故席君現在僅可問某一問題在我國今日的學術界中已經研究到某一階段，以便繼續研究。至于「鑿心」的結論，我們乾脆答一句總話現在還沒有。這是青年學者的不幸，也是他們大幸，因為有很多肥沃待耕的田等著他們的。

問題一

問：「我國民族起源為多元之發展抑同一源而分支耶？」

答：此問可分兩部解答，第一，什麼是「我國民族」。第二，「多元抑同源」。

最易分辨清楚者，「民族」不是「種族」。種族是由生物學的條件來判斷，民族多半由社會條件而構成。舉例如「法國人」可以說是一個「民族」，但實際包括三個「種族」，又如「盎格魯撒克遜」是一個民族名詞，而其所以構成一個民族的條件並非是生物的，而是根據種族的習慣，傳統，尤其是語言與觀念。反過來，英法俄德各種不同的歐洲民族，在血統上，又可共同歸納到一大支派。因此，所謂「我國民族」，如指種姓，大而言之，漢滿蒙回藏苗都可以「東亞蒙古種」一詞包括之，小而言之，則現在的漢族實在包括極複雜的種族成分，與極難考的歷史過程。現在所謂「我國民族」，可以專指漢族而言，其實更可以泛指「中華民族」的全體，因為各支派至少具有或多或少共同的歷史與觀念。現在為方便起見，我們可以專講漢族的起源

說到漢族的起源，可就種族與文化兩方面來說。以種族而言，概言之，最初出現於黃河流域，其後，一方面受東北，西北外族的壓迫，一方面自動的不斷向南發展，此項運動遷移的結果，各族逐步混合同化，當時所謂黃帝子孫的「漢族」，吸收了許多東西南北的「外族」，而成爲現在所謂黃帝子孫的「漢族」。故在人種上漢族成分甚爲複雜，而其主要差異與差異程度，大致由北而南，緯度愈低而愈大。最初出現於黃河流域的漢族，成熟期約在春秋之初，但也許遠在史前即已具雛形。以文化而言，華北各地所發現的新石器末期文化，大致皆可確認爲古漢族文化，但如就其文化內容細加分析則又類似曾對「分支發展」。無論如何，殷商文化程度已高，內容豐富，其所繼承者必屬「多元」。殷周相繼，史籍文物皆可證明，而周之文化傳統亦並非全然承襲殷商，則周及周以後之文化更是「多元」。總之，任何一高度的有歷史的民族文化之形成俱非「一元」，其始也如涓涓細流，其至也澎湃成江河，故「多元」或「同源」皆不足以說明史實也。

2 問：「新西來說」可否爲我國民族西來之佐證？」

答：所謂「新西來說」者，或指瑞典人阿爾納氏根據安特生氏在河南所得「彩陶」與西亞古歐所出「彩陶」比較研究的結果，認爲河南文化與西亞文化之間具有甚多共同因素一說而言，阿氏原文如下：

"Thus judging from the perhaps insufficient archaeological material known to me there is but very little distinctively Chinese in the Hsien culture, although many of the elements introduced have survived in the fully developed Chinese civilization. Nevertheless it seems to be probable that the newly discovered culture, which in the 3rd millennium precedes the historic or quasi-historic culture, belonged to the ancestors of the present-day Chinese. Artifacts have not been found to place the mark of a special race on the civilization of the Late Stone Age, which is characterized by painted pottery and the first appearance of copper, it has been declared to be South Indo-Ceramic, and it has also been regarded as belonging to a brachycephalic race. As the bodily characteristics of the Mongolians are so well marked, it should not be impossible

to find a satisfactory solution of the race question in the skeleton material collected by Prof. Anderson."

「據我（阿氏自稱）所知道的或許還不大充分的考古材料來判斷，在河南文化中雖有若干因素仍舊存在於充分發展後的中國文明之中，但其純屬中國者則爲數甚少。不過此項發現，約當公元前第三千年，尙早於歷史或類似歷史時期的文化也許就是屬於現在中國人的祖先。有人把新石器晚期的文明，其特徵爲彩陶及初用黃銅，屬於一特別種族，稱「南印度日耳曼」種，並認爲屬於「短頭型」，蒙古種人的特徵特徵既顯爲顯著，然則由安氏所得的人骨材料對於人種問題或可獲得滿意之解決也。

阿氏雖特別強調東西兩文化本質上的共同之點，但阿氏對於種族問題猶採取完全保留的態度，亦並未明白主張中國民族西來之說。因此，兩者在文化上的許多共同或類似之點雖可以爲兩者在文化上，甚至民族上具有或多或少之關係的證據，但其間的真實關係若何，則誠有如阿氏在下文所說，尙大有待於在兩者間的連續地帶之繼續大規模的發掘與發現。此刻萬不可作過深過遠的推論，阿氏對種族問題主張從人骨材料來找解決線索，尤其正確。總之，「新西來說」尙不足以爲「我國民族西來之佐證」，現在介紹一段阿氏原文，以爲結尾。

"But it would be unwise to draw too far-reaching conclusions at the moment when there can be discerned, behind the Neolithic culture of China, a Palaeolithic in which lived races of whom we know nothing, and when we are practically wit'out any chronologically certain material from the 2nd millennium before Christ. We still need extensive excavations in China, East Turkestan, and further towards the north, south and west, in order to be able to stand upon firm ground."

現在，當中國的新石器文化的背後，尙可能找到一個舊石器文化，其種族爲何，我們尙完全茫然，而且關於公元前第二千年我們尙幾乎完全缺乏任何年代確實的材料的時候，如果驟作引申過遠的推論，殊爲不妥。我們現尙需要到中國，在土耳其斯坦，再往北，往南，往西，從事

大規模的發掘工作，然後才可能獲得穩固的基礎。（按：阿氏書發表於一九二五年，當時步達生氏對於河南仰韶所獲人骨的研究報告尚未發表，而在華北的舊石器文化的許多重要發現的發表亦多在阿氏屬文之後）

3. 問：周家口（周口店）發現之猿人是否為我國直系之原始民族？其體質是否似今之華北人？

答：所謂「直系之原始民族」，意義甚不明瞭，既言直系，「直系」當指「祖先」而言，嚴格說來，「叔」「伯」雖親，尚非「直系」，須知「猿人」不是「人」，此「猿人」有無苗裔，而現在人類的起源或祖先是誰，尚無從而知，遑論其他？據 Sir Arthur Keith 的研究，北京人早從人類正支分出，不過比爪哇猿人遠近點。此種研究工作尚在多人體積努力之中。所可斷定者最後恐亦難得確切結論。至於北京猿人和華北人有無近似之點，更無從說起。兩者的關係，說個譬喻，現在祇能認作是先後同鄉，還談不到親族關係。

問題二

問：我國最原始的民族「一調真正所指為何仍是甚不明白，關於漢族的起源問題說已見前，則此間所稱「最原始的」或指中國最古的人類或文化而言？所謂「北方仰東方」雖尚可指示，而「江河山地平原則甚難說，須知地文形勢乃在不斷發育變化之中，古今不同，代有變遷，而「江河」與「山地平原」更無界說。例如中國舊石器文化遺跡常見於戈壁沙漠或河套一帶，中國新石器晚期文化遺跡則常見於沿河的黃土原坡，這些地帶究竟「江河山地平原」？

現在可以把它們現在所知道的中國古人類或古文化遺跡的內容與分佈情形，以時代早晚為序，略述如下：

1. 周口店的猿人文化為現在中國所發現的最古的文化遺跡，其時代在中國地質學上叫「周口店時期」屬於地質學上的所謂 Early Pleistocene，其地點在河北房山縣，此外尚無類似之發現。

2. 在中國地質學上，「周口店時期」之後是「黃土期」，屬於地質學上的所謂 Upper Pleistocene。此時期的人類文化遺跡曾發現於：A 甘肅東部，陝西山西北部的黃土層下的礫石中；B 上述區域的黃土層中；C 甯夏東南水洞溝的黃土堆積的下層中；D 戈壁沙漠中；E 周口店上洞。

以上為中國所發現的舊石器文化遺跡，皆在中國北部，迄今南部尚無舊石器文化遺跡發現。

3. 黃土期後即地質學上所謂 Holocene。此期文化遺跡散見於：A、戈壁沙漠中，時代較古；B 蒙古東三省華北及新疆各地，為中國的真正新石器文化。

4. 在黃土期後，在華北地文發育上有一「板橋期」，經此時期浸蝕結果，遂構成現在華北地表的形勢，恰在此一浸蝕時期之後，北方各地的人類文化遺跡分佈甚廣，內容甚富，其重要者有以下三個系統：A 分佈於熱察綏一帶的所謂「細石器文化」(Micholitz Culture)，南約以長城與遼河為界，無陶器。B 分佈於遼甯河南山西陝西甘肅各省，主要特徵為彩陶，故稱彩陶文化，最初發現地在河南仰韶，故又稱仰韶或河南文化。C 分佈於山東河南或會及於遼東半島，與前者交接於河南，其主要特徵為黑陶，故稱黑陶文化，最初發現地在山東龍山，故又稱龍山文化。

以上為中國新石器文化的末期，地區均在北方，但南方亦時有零散之新石器文化遺跡發現，惟其真正性質與系統尚不明瞭。

5. 屬於歷史時期的商周文化遺址遺跡多在陝豫兩省。

確實早於殷商而屬於所謂夏朝的文化遺跡，現在尚未清楚發現。確實早於仰韶文化或龍山文化而為中國北方新石器與新石器末期的過渡時期的文化遺跡，迄今亦尚未清楚發現。至於中國舊石器晚期文化與中國猿人文化之間的線索更加渺茫。迄現在為止，我們所得關於中國古人類或古文化的知識大致如此，其間相互遞變傳播影響交流與分合之跡多尚未知究竟。故即此所知，欲進而推考中國所謂「原始的」民族文化之始源流變未免為時過早也。

問題三

答：語言學之研究對於歷史或人種問題常可提供佐證或反證，假任何語言學上的論證決不足以單獨的解決歷史上的或人種的問題，不論為氏原說如何，引申之論尤為危險。

問題四

答：對此問題，最重要的是要認清楚民族自身的性質。徐爾幹(Durkheim)謂氏族與家族不同。「蓋氏族中之親族關係，完全根據于圖騰

之共同，而非較固定之血統關係也。氏族中人彼此互視為親族，但其互視為親族也，非因其係父子兄弟，乃因其共獲此動物或植物之名，乃因其共獲此同一之神祕性也。氏族情形在今日頗難理解，蓋彼具有今日所認為有矛盾性的兩端：(一)氏族中的各個分子全認爲互有親族關係；(二)其關係僅根據于共獲此同一的帶神祕性的關係，而非由于固定的血統關係。此一問題極爲重要。對此點認不清楚，對於古代氏族的性質即難理解。因此「其爲其後」實「一種意義不明的術語，應盡力避免使用，蓋此詞總令人想起一種固定的血統關係，而此種關係却無法知道。古代相傳之其生某，驟看起來，好像表示一種固定的血統關係，其實仍不過表示氏族分合的關係。如所謂「少典生黃帝及炎帝」的傳說，實係指明黃帝氏族及炎帝氏族均由少典氏族分出。其他所謂「生」均應如此解說，否則古代傳說即無從理解。每一氏族有一英雄(用西文 Heroes 半神半人的意思)爲代表。黃帝，炎帝，顓頊，嚳，堯，舜，太皞，少皞，伏羲，女媧皆爲代表。殷人(實僑宋人)蕭，即因殷氏族由有虞氏族分出，故奉有虞代表之舜爲帝而禱之。有虞及殷皆東方民族，周爲西方民族，夏則介乎東西。周與夏關係深，與殷關係較淺。今日所能知者僅止如是。漢族有三來源，而最重要者爲秦夏，秦夏一名即由夏來。如夏非漢族，則無漢族矣。

問題五、六、七

答：自古如毛，舜舜皆陰陽對轉，實其一族。其古代所居區域今日所能考知者爲河南之西部，北入伏牛熊耳山中與秦夏爲鄰。南至湖北湖南江西。三苗，驩兜(非人名)，務支等皆其分支。堯舜禹時代，北方之秦夏，南方之苗蠻相峙劇烈。其時苗蠻的文化武力皆較落後，遂被秦夏征服。楚爲高陽苗裔，自屬北方系統。但其被統治階級則屬苗蠻，也優秦之統治階級則屬人，而被統治階級則屬苗蠻。(在少皞後，自東方之夷)。此後互相同化，至春秋戰國時遂完全忘掉原來之分別。其明證伏羲及女媧也加入者。帝明王之系統，而爲漢族的一祖。今日苗族亦僅保其尚未同化之一小部分。苗因被楚伐而南遷，殊屬非是。今日苗人仍以伏羲女媧爲祖，我國在春秋時代無人談及此二名，即其明證。東夷之太皞少皞，苗蠻之羲媧均屬漢族之祖，即可證明吾中華民族出于秦夏，夷，苗三類矣。秦夏與苗分爭時，一部分秦夏的人民被「分北」於瓜州(今敦煌)，其統治階級非「允姓之

姦」，而爲「四岳裔」之姦姓，於是南蠻與羌遂發生複雜的關係。然就古史細加分析，仍可得其淺理。此後秦夏允姦從陸渾，吾豫能耳外方的限，想他不少其苗裔。吾僭今日當云羲媧炎秦之胃，始得真相。炎黃以秦夏，義以秦夏，皞以秦夏。如備言炎黃，是謂「數典忘祖」。認爲漢運，乃感于白人占美洲的已事而不悟吾祖之非如是也。至九黎乃蚩尤之氏族。蚩尤初集漢代均在東平，九黎之遺跡，西伯所獻之黎，鄒符所獻之黎，漢東郡之黎縣，魏郡之黎陽皆其所遺。原在今河北河南山東三省接界處之平原，後長通遂入太行山中，爲西伯所定，鴛子所滅。西伯所定又作「隴」(路史)則又九黎之(九)的異體。倘有其他證據皆可證明蚩尤之爲東夷，與三皇(太皞，少皞，皋陶)同屬，海南的黎偶與同音，並無關係。

問題八

答：大凡一部族用名的初起全有它狹隘及確定的範圍，及部族強大或衰亡，其名的範圍亦隨之而生種種的變化。言各有當，頗難膠柱，夷與蠻原諷略如上條所談，狄亦僅指今日山西陝西河北都及大行山中之各部族。與獯及匈奴未必有關係，然秦夏經觀與族，亦未嘗不可用爲文野之別，此三名的涵義雖有變遷，而東南西北的方向固無混淆，戎當春秋之初，與魯鄭，西有大戎，東北有山戎，楚之東南及西南亦皆有戎，其原始涵義如何，殊難整理，今日尙當闕所未知，未敢妄爲說辭也。

問題九

答：1. 所謂馬來種並非與蒙古種爲對等之名詞，馬來人之人種問題亦甚複雜，所謂閩族，吾人現在所知甚少，然其爲「中國種」殆無疑義。「中國種」本亦非單純人種也，中國人種以華南爲最複雜，其古代土著民族多與現存于西南太平洋之民族有關，則爲公認之事實也。

問題十

答：「常所謂蒙古人」或「蒙古族」皆指現在住居蒙古及其周圍之蒙古族而言，實則包括兩支四族：Kalmucks (卡爾馬克人)爲一支，Khalks (喀爾喀人)，Mongols (蒙古人)，Burats (不里亞特人)爲一支，至于「蒙古種」則包括漢族，非專指漢族，不過漢族爲其最主要之分子而已。(蘇)



關於「社會價值論」

謹小岑

作者去年寫的「社會價值論」上下兩集，已由中山文化教育館出版了。這一理論頗引國內外注意。作者在其出版之初，特在書後寫幾行字有所聲明。

第一，這一理論完全根據 總理孫先生三民主義的基本精神寫成。其主要者如：

「此後世界人類要分為兩方面去決鬥：一方面是十二萬五千萬人（指弱小民族）；一方面是二萬萬五千萬人（指強暴的帝國主義者）。」

一切發明乃發明家「代社會發明，社會的教養原為社會謀幸福之代價」。『有機體的人把無機體人的錢都賺去了。』

『所有工業生產的盈餘價值不專是工廠內工人勞動的結果，凡是社會上各種有用有能力的份子，無論是直接間接，在生產方面或者在消費方面，都有多少貢獻。』

『土地價值增加的理由是由於業人的功勞，業人的力量。』

這些要旨一方面務求三民主義的經濟基礎，一方面確定了三民主義在政治上的實際動向。證之今日世界政治經濟史實，是完全正確無誤的。

其次，「社會價值」這個名詞，並不是我創造的。凡研究三民主義經濟理論者都曾提到。有一位同志在讀完本文上篇以後特跑來告訴我，在民國十六年的時候，即有一位本黨同志寫過這樣一篇文

章，在桂林發表，題名「社會價值」。雖係及經濟部會，見解大都相同。是見此一理論為三民主義者所共見。又有一位朋友告訴我法國社會學家福爾克林（F.）用哲學觀點，寫了一本厚的「社會價值」，有英譯本。惟我未能讀到，特將這一論點從福爾克林主義的經濟基礎出發，及於國際局勢的論斷，這是作者的嘗試。

再次，本文上篇之寫成完全是一種嘗試。手旁僅有幾部關於馬克思主義的著作參考。下篇亦於倉卒中寫成。當然不能算是一種完善的作品。雖說到了今天，對於這一理論之可能完善建立的信心已一天比一天加強，擬先陸續寫一些散文來發揮其中諸要義。如「帝國主義是剝削弱小民族的資本主義」一文，即正在蒐集材料中。所以歡迎黨內同志黨外理論家予以深刻的批評。

還有，已經有一位馬克思主義者為辯護「盈餘價值論」——作者按 Surplus Value 一詞，譯作「盈餘價值」，確較「剩餘價值」為確當，以後三民主義的同志應一律根據 總理譯文更正——對本文有所辯駁，這是作者所歡迎的。許多朋友已來信催我答覆。我因正忙於寫述其他文章，而且正讀着資本論第三章，業已讀到第六篇關於地租的部份，我想讀完了再說。這部所謂「無產階級革命的聖經」是包含着若干事實的，除了「盈餘價值」是一種虛構的東西以外。這部「聖經」所包含的事實，我以為最

適當的詮釋，莫過於名之曰「英格蘭生意經」。而「盈餘價值論」所以通過這層「生意經」似有無阻者，乃由於凡是一生意經中總備有一些來源其名其妙的利潤存在。而「盈餘價值」在這幾地方是當作文來通過的。但是當我們一旦想到資本主義擴大到帝國主義以後，「盈餘價值論」已不足以解釋對弱小民族的剝削關係；不平衡的發展破壞了「平均利潤」的幻想；都市地價之飛漲證明了「地租是盈餘價值」是胡說；戰時米價，可因囤積而抬高五十倍以上的事實產生了「價格革命」的妙論（瓦爾加）；先進國「無產階級的代表」已在高喊著「委任統治殖民地」，硬說他們還是革命的領導者，而弱小民族却是他們的「後備軍」；德國進攻蘇聯以後，代表一種「階級利益」的英美統治者并不站在同一「階級」的一方，而反同情其「敵對階級」統治的蘇聯；……諸多事實，我們對馬克思主義所內含的精髓，如「唯物史觀」，「階級鬥爭」，「無產階級革命之不可避免」，……還用說些甚麼呢？可是却有人把這些說詞通通歸於「反理性的逆流」！人類，人類，人類，終於是脫不了被罵為「蠢」，「聖經」，「神榜和西游」，「勞力」寫成的封鎖的「價值」呢？

讀「歐洲外交透視」書後

舒曼著 程希孟譯 中國文化服務社出版

懷沙

烽火燒遍了大地，驚醒了海洋，血腥和罪惡寫下
人類空前可怖的歷史。勞希爾預言過：「此次
大戰，傾瀉於世界的革命風暴，是不能設想的。那
將是人類記憶中亘古所無的一切已成秩序之總崩潰。」

難道其如勞希爾所說：「一個喜怒無常的人理
察的創造力，有使全世界為廢墟之危險。」難道這
次戰爭就只有欺詐和殘暴可以得勝利，而理智和
正義從此真有著下世記不得拾頂？這關係世人多少
年的命運，也是開明知識份子所最感憂鬱的問題。

科學工業在近代之突飛猛進，征服了時間和空
間，一個中產者物質之享受，可以超過古昔的王侯
。但火藥不再用來作山，作戰地，而用以殺人；
印刷術大進步，而思想和言論，反被從前的範圍更
窄狹。這並下之普通浮沈的反背律，而有其更深刻
的歷史的原因在。

西方文化，淵源於基督教。以虛懸的理想規則
。迫人以道德，所要求者，不是內在的調劑與和平
，而是其聰明努力，追擊外在的標準。宗教的虛
信與對命運抗爭的努力，雖表而為兩端，而精神自
一貫。科學之發展，實由中古經院派對教義之爭
而來。一個個黑黑所著「科學與近代世界」一書，於
此有很精詳的闡明。結果西方一切努力，都表現於
抽象化的過程，亦即「非人化」的過程。有知識的
累積，而無智慧之培養；以合理的機械手段，追求不
合理的目的。從柏拉圖到近代機械主義，都是想把
人心變作蜜蜂馬蟻式社會，把人作為實現某種政治
理想的工具，而忘記了人的本身。激流沖進，愈演
愈烈，迄今而愈不知所底。

此次大戰，實在是西方文明走入窮途的徵兆。
本來戰爭是與人與歷史共其悠久的；但這一次，不
過是人類文明局勢轉趨為新開派類
內戰的徵兆也。民國卅一年九月一日出版
每冊定價五角

中國文化服務社出版

民國卅一年九月一日出版
每冊定價五角

但精員之廣大，程度之劇烈為空前，而性質亦與前
迥異。一般人還欲以已過之陳規，為將來之藥石。
德國人早已唱平時消費量係於購買力，戰時消費量
係於生產力的新原理；而牛津小叢書還在指斥自給
自足為遠反經濟原則，對其政策，足以禍及人命。
敵人在計劃連人種都要依照一定類型而製造，而
英美人士却忙於討論「大憲章」！侵略者底理論，固
然只有越滅理性的狂叫，而與之對學者，却不免一
方面表現思想武器之貧弱無力，另一方面又不勝其
悲觀絕望。於巴特非說：「卡爾的光焰逼人的著作，
則已是舊音樂島之遺囑了。」魯特維希主張要將戰
後的德國，劃分南北，總可以免時時會爆發的浩劫
。舒曼對強國政治，抱有極強的反感，然而他主張
要對付軸心，民主國家必須也有「很獨裁」的權力，
先以英美為未來世界帝國的中心，以對抗新秩序。
使未來世界入秩序，使人類能領安共息，無疑
需要「中國精神」。但是別人之無對法，不即等於
自己之有辦法。我們還需要無畏的堅忍與努力。此
非言之虛妄，不可不勉。

舒曼以知來：歷史的定論，固然難說，但行
志糾正歷史推測歷史的人，却無論如何，不能不深
知歷史。舒曼這本書，完稿於一九三九年，已料
中以後兩年之演變，實有其必然的理由在。
他以前兩層之演變，運用種種博考的材料，其
價值自與一般談談開道內幕的新聞記者迥異，有
其獨樹一幟之別。譯者程希孟先生，是學養很深厚，其
立思想的治學者。肯不惜精力，作此與他無甚好
處的互換的翻譯，以嘉惠學人，這是學者以讀者之
一的資格，不能不致其感激的。至其譯筆之優美，
可以不必再事詞費。

（化記事）
上。外國是堆積大
往下去，這正像巨輪
讀者的長條座位，好
射出來。全屋的裝置
及陳列，異常
又異常質樸，全裝的是書，書
以外別無長物。這裏裏面，才能充分地領略「坐擁
書城」這句話的真味。
在這裏讀書成名的偉大人物很多，下爾·馬克
思，便是在這裏寫成了他的「資本論」第一卷，他
會以二十餘年的時間埋首於這裏的書案上，作他的
研究工作。還有列寧，也曾由莫斯科趕來，在這兒
搜集了許多材料，準備寫幾部打倒帝國主義的書。
我們的國父孫中山先生，也曾在這裏苦讀過……
在這裏苦讀成名成功的人太多了，如一一細數，將
會成爲一部世界名人的紀錄簿。

這裏不收錢，不分種族，不問性別，也不管貧
富，賢，愚，不管什麼信仰，什麼政見，一律自
來自去，多少得些益處，裏面的職員，從那慈詳的
矮個兒老館長，到新加入的練習生，全都樂意盡
的指示你。這兒才真是表現英國人容忍精神的大好
榜樣，歡迎「各種不同的意見」，讓大家都得「公
平處理」的機會，不管你是懷着什麼目的而來，真
理的門總是大大的開着，一點不吝惜，也一點不虛
偽。每日聽着如春雷食案似的翻書聲，正不知又
將有多少未來的偉大學者，正準備着，生長着。
在歐戰開始之時，這閱覽室也同倫敦所有的博
物館一樣，會有很短的一個時期停止開放，但不久
即復原。博物院的珍藏，大都移往他處。現在專闢
幾間房子，作臨時展覽之用。閱覽室的讀者，真盛
又如平時一樣了。

南方印書館承印